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股份”、“创兴建设”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我公司”）对创兴股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创兴股份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安信证券推荐创兴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创兴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创兴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于2016年【3】月【21】日至2016年【3】月【24】日对创兴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王时中、赵新天、张翊维、陈欢、雷雯、徐丁馨、张玉峰】，其中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1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创兴股份股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深圳市博大创兴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

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创兴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创兴股份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及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创兴股份的尽职调查，我认为创兴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深圳市博大创兴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有限”）成立于2010年3月10日。2016年1月31日，创兴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深圳市博大创兴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6年3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前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是由唐文凯及莫若霞夫妻控制；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虽经评估但未按评估值调账，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其存续期间可以自创兴有限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建筑装饰业，主要从事制造业企业的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净化工程及零星工程等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与维护。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建筑装饰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9%和95.3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843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重要事情进行决策。虽然公司在“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完善以前，存在“三会”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届次记录不清、监事会召开次数不足等瑕疵，但是根据公司、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申请人董事、监事的说明，申请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申请人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内控制度，涵盖研发、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各个环节，在实践中能被普通员工所理解，并自上而下有效实施。

在公司启动股票挂牌工作聘请中介机构后，公司对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筹备工作报告》、《设立费用的报告》、《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所需的严格制度体系，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严格执行。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6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立及整体变更方案，股本总额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及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深圳市博大创兴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值认购了本次股份发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430003 号《验资报告》；创立大会后，公司及时制备了《股东名册》。由此，公司股份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公司发行股份的规定。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综上，公司成立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公司特色

（1）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自 2010 年 03 月 10 日成立至今已积累近 7 年的建筑施工行业经验，对该行业了解充分。公司主要服务的对象包括奇宏光电（武汉）有限公司、古河电工（深圳）有限公司、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奇宏电子（成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所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子、机械、建筑业等行业，具备较为丰富的施工与管理经验。

（2）营销及平台优势

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品德高尚、专业高效的管理与服务团队，近年来先后为合肥联宝、成都奇宏、武汉奇宏、东莞明鑫、深圳富世达等知名企业提供专业的设计、安装、维护保养等管理与服务，以优质的服务、施工质量赢得了用户的一致好评。

目前，公司正构建制造业企业的工厂设备智能管理平台（IBMS），通过对客户工厂通风、空调、空压制氮等硬件设备和自控子系统的进行优化改造，集成到 IBMS 智能管理平台，提供全面的设备监控与系统管理服务，满足工厂车间运行的温湿度等要求。依托该智能管理平台，公司能提高客户工厂设备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以便维保工程师对全厂公共设备的集中远程监控和远程诊断管理，提高设备故障时的反应时间，维持生产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3）技术、质量优势

目前，公司已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拥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专业资质。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高效的管理与服务团队，以优质的服务、良好的施工质量赢得了广泛好评。

综上所述，券商判断公司业务空间较为广阔，竞争优势明显，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

鉴于创兴股份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具备一定投

资价值，我公司推荐创兴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比较简单，内部控制存在一定不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要求比较高，但受限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以及公司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熟悉程度的制约，可能存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导致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从而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唐文凯和莫若霞夫妻，其中唐文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0%；莫若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夫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同时，唐文凯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莫若霞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若其利用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已依法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授权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通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进行管理，从而确保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三）劳动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工程设备及材料、人工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90%以上，其中主要成本来源于五金材料、装饰建材、设备等工程施工材料设备，其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利润空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另外，公司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对人工劳动力的需求较高。近年来，中国有效剩余劳动力持续下降，劳动力成本呈上涨趋势。如果工程施工所需材料价格出现超预期波动或

者劳动力成本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利润及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四）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造业企业的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净化工程及零星工程等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与维护业务，工程项目造价较高，对施工质量要求较为严格；同时工程施工项目需要大量的现场作业活动，存在一定的潜在危险。报告期内，公司虽然不存在因工程质量问题或施工安全事故等引发的纠纷，但如果出现重大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事故情况，则公司可能会承担连带责任或经济赔偿要求，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及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23%及 95.32%，虽然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但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仍然很高。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出现大幅下降情况，将对公司的利润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来源于奇宏公司（包括：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奇宏光电（武汉）有限公司、深圳兴奇宏科技有限公司、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兴奇宏电子有限公司）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 90.32%和 67.64%。公司虽然已经与最大客户奇宏光电（武汉）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年的《战略合作协议》，同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并开拓新的客户，以降低对部分客户的重大依赖，但目前仍存在较大的客户依赖风险。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承接奇宏公司新的业务或奇宏公司的业务减少，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六）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波动风险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 15,240,129.67 元，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49,420,017.37 元，下降 34,179,887.70 元，下降幅度为 69.1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基数较低，导致公司营业务收入总额受单个项目影响比较大，尤其是公司开展的净化工程，该类业务数量较少但通常合同金额很高，单个大额工程项目的承接对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影响很大；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

为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是工厂的装修、净化和机电工程，受宏观经济疲软、制造业低迷影响，制造业企业机电设备安装与维护、净化车间的建筑及厂房的装饰装修等业务的整体需求也随之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如果公司不能获取稳定的业务规模，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波动，从而对公司业务的开展、现金流以及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为避免营业收入大幅波动，公司一方面加强与现有客户合作，积极承接其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及净化工程等业务；另一方面，积极申请新的业务资质，扩展业务范围，开拓新客户并寻求新的合作机会；同时，以工厂设备智能管理平台为依托，公司重点开拓机电设备维保业务，增强客户粘性，获得持续性收入，以提高公司业务和收入的稳定性。2016年3月，公司已经与最大客户奇宏光电（武汉）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年的《战略合作协议》，奠定了长期合作基础，提高了公司未来业务持续性和营业收入的稳定性。

（七）公司劳务用工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人员以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为主，公司项目施工存在劳务分包方式。具体为公司组建项目部，组织外聘劳务人员进行施工，并对其进行技术规范和安全管理。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分包方签订了合同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但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用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施工业务分包给施工班组的情形，具有一定的潜在风险。2015年11月份，公司与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深圳市鸿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战略协议》，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劳务公司承接公司劳务分包任务。公司与施工班组进行的劳务分包合同2015年12月份已全部履行完毕，项目施工过程中也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与纠纷。2016年度，公司对需要进行劳务分包的项目，全部通过专业的劳务分包公司进行施工，规避存在的潜在风险。

2016年3月7日，公司取得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自2014

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止,公司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记录;同时2016年3月17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止,未发现公司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规范并加强项目分包管理,建立并严格执行分包企业资质审查机制与现场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

(八) 报告期内存在无资质承接业务风险

公司所持有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均为2014年8月取得。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2014年1至7月存在未取得资质施工情况,确认收入为503.73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10.19%。同时,公司于2015年12月取得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也存在一定的潜在法律风险。公司承接上述业务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若主管部门责令公司停业整顿,或没收所得,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持有得“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净化工程二级”专业资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因此,公司已经取得了公司开展业务所存在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接业务情况。

2016年3月17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止,未发现公司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导致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